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600 万元

●诉讼进展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通知，刘某某、李某某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一审判决，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。安徽省高院已受理本案，待开庭审理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其他同类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刘某某、李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 6,600 万元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2019 年 7 月，合肥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刘某某、李某某的诉讼请求；一审案件受理费 371,800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76,800 元由原告刘某某、李某某负担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和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3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

2019年9月4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皖民终918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刘某某、李某某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，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。安徽省高院已受理本案，待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正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应诉方案。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其他同类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同类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共计160人（不含本次披露案件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,924.49万元。在上述160起诉讼案件中，159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。其中，72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（撤诉金额合计826.26万元，其中1起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撤回起诉）；剩余88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合肥市中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5,098.23万元），其中2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，安徽省高院已判决驳回2起案件上诉，维持原判（驳回上诉金额合计13.73万元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皖民终91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